云南省临沧市气象局文件

临气发〔2025〕17号

临沧市气象局关于印发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气象局，市局各直属单位、内设机构:

现将《临沧市气象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临沧市气象局

2025年2月25日

临沧市气象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工作计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规范我市气象部门涉企行政检查，促进行政执法，积极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提高气象行政执法行为的社会满意度和行政执法效能，根据《云南省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2025年度临沧市气象局涉企行政检查工作计划。

一、检查事项

（一）对防雷减灾工作行政检查;

（二）对升放气球活动的监督检查;

（三）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

（四）对涉外气象活动的监督检查;

（五）对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对象

（一）防雷安全重点单位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

（二）辖区内开展升放气球活动的升放气球资质单位;

（三）可能影响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单位;

（四）从事气象探测以及汇交、获取、提供和使用气象资料等活动的相关单位;

（五）应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的项目建设单位。

三、检查内容及依据

（一）对防雷减灾工作行政检查

检查内容：安装的雷电防护装置是否符合使用要求；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是否符合法定要求；是否落实主体责任，按要求加强防雷安全管理、隐患排查等工作；投入使用的雷电防护装置是否落实定期检测要求；是否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是否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中弄虚作假；是否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或者许可文件;是否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是否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是否按相关标准要求开展检测活动，出具真实有效的防雷检测报告；是否有不按雷电防护装置技术检测标准从事违规行为等。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云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防雷减灾管理办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监督检查规范》等。

检查时间：2025 年 2 月至 10 月。

（二）对升放气球活动的监督检查

检查内容：是否未经批准擅自升放气球；是否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气球；是否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是否未及时报告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是否在

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气球；申请单位是否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或者升放活动许可；被许可单位是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被许可单位是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升放活动许可；是否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升放气球资质证》或者许可文件；是否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是否未取得升放气球资质证从事升放气球活动；是否违反升放气球技术规范和标准；升放气球过程中是否未指定专人值守；是否存在不按升放气球活动审批的范围和数量从事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故意破坏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等。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等。

检查时间：日常巡查及重大节假日前专项巡查。

（三）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

检查内容：是否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是否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预警信号专用传播设施；是否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是否未取得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或者取得许可后不按规定进行建设，造成气象探测环境遭到破坏等。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云南省气象条例》《云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云南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等。

检查时间: 定期巡查，或接到举报专项检查。

（四）对涉外气象活动的监督检查

检查内容: 是否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是否未经同意单方面传输涉外探测所获取的气象资料；自带或者使用的气象探测仪器设备是否经监督检查；是否超过气象探测期限进行探测活动；是否未经批准变更气象探测地点、项目、时段；是否对我国正在进行的气象探测工作造成影响；是否超出批准布点数探测；是否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是否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以非法手段收集、窃取气象资料；是否按照规定汇交气象探测资料；是否转让或者提供气象探测资料及其加工产品给第三方等。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涉外气象探测和气象资料管理办法》等。

检查时间: 定期巡查，或接到举报专项检查。

（五）对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的监督管理

检查内容: 是否按规定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是否伪造气象资料或者其他原始资料；是否出具虚假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

是否涂改、伪造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书面评审意见；是否使用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气象资料等。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云南省气象条例》《云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云南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等。

检查时间：2025 年 2 月至 12 月。

四、检查机制

（一）检查方式

气象行政检查主要分为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双随机抽查和联合检查等方式，各项检查方式按照有关规定开展。

（二）检查形式

1. 现场检查。到被检查单位或者活动现场开展检查，可采取听汇报、查资料、勘现场、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等方式，按照技术规范和标准开展检查。

2. 资料核查。对被检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核查。

3. 抽查抽检。对被检单位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抽检；对相关场所、仪器设备等进行抽查。

五、检查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各级气象执法机构要加强对行政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增强责任意识，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 2024 年度行政检查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行政检查工作计

划要报市局及地方司法部门备案。各单位要进一步压实责任，避免检查“走过场”和重检查、轻整改现象。

（二）强化业务学习。全市各级气象执法机构要认真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气象行政处罚办法》《气象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2020版）》以及《云南省气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等一系列行政检查文件材料，进一步夯实业务理论基础，切实提升气象行政检查执法能力和水平。

（三）建立联合检查机制。全市各级气象执法机构要强化与发改、应急、文旅、市场监管、公安、城管、空管等部门沟通联系，建立信息互通和联合检查机制，进一步落实行业安全监管责任，确保联合检查取得实效。

（四）严格检查程序。全市各级气象执法机构要全面落实气象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企业安静期”涉企行政检查要求，积极推进行政执法检查公开透明、合法规范。要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创新检查模式，提升检查监管效能。要强化执法检查结果的应用，加强信用管理。

（五）强化宣传培训。全市各级气象执法机构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在“3·23”“5·12”“12·4”等重要时间节点，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渠道，广泛开展气象法律法规和雷电灾害防御知识宣传。要组织开展分级分片区执法培训，积极参加部门和地方组织的相关执法培训。要及时总结和宣传执法监督检查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为气象执法检查工作顺利开展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六）严明工作纪律。全市各级气象行政执法人员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的相关规定，秉公办事，公正执法。要严格执行执法主体资格管理、执法人员管理等制度，切实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要进一步规范执法人员的言行举止，改进工作作风，树立服务型执法理念。对执法违纪行为要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公开属性：公开发布

抄送：云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临沧市司法局。

临沧市气象局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5 日印发